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HX-2022110001



杭州恒信
HANGZHOUHENGXIN

(采购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HX-202211000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 (元): 13353538

最高限价 (元): 1335353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南星街道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33535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主要内容: 南星街道辖区内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3-2025 年馒头山、紫花埠、美政桥、复兴街、海月桥、水澄桥、白塔岭和玉皇山共八个社区的保洁服务工作, 保洁面积合计 356283 平方米, 其中一类街巷 63304 平方米、二类街巷 209307 平方米、三类街巷 83672 平方米, 服务期为 2 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依据: 上城政采分-2022-01386[SCZFCG-YS-2022-05764]; 最高限价: 13353538 元; 类型: 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19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 年 01 月 19 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announcement-front/#/dynamic/detail?formPageCode=publicNoticeOfPurchaseIntention&annId=14633160&districtId=330102&annBigType=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

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5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084182

质疑联系人：陆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081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保安桥河下 1 号 101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孙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971385

质疑联系人：郑莺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763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传 真：/

联系人：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须在报价范围内承担一切保证整合后的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
5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 requirement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____。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上城区保安桥河下 1 号 101</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孙静 0571-87971385</u>。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之间部分</td><td>0.25%</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100*0.8%】*0.8=2.3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闸口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5898763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25%											
14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2 ） 查 询 渠 道 为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3）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15	特别说明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6	特别说明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9 其他资信资料；
- 11.2.10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 11.2.11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 11.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0.5%；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南星街道 2023 年-2025 年 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1	项	服务期为 2 年（24 个月）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保洁服务工作概况表

序号	社区	一类街巷			二类街巷			三类街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条数	面积	预算（元）	条数	面积	预算（元）	面积	预算金额		
1	馒头山	6	36125	2530893.92	2	15169	7731800.58	83672	3090843.68	清扫、保洁工作	2 年
2	紫花埠	2	7771		3	23381					
3	美政桥				2	28019					
4	复兴街	1	3633		2	27081					
5	海月桥	1	5742		3	26423					
6	水澄桥	1	10033		3	34329					
7	白塔岭				2	20766					
8	玉皇山				5	34139					
合计		11	63304		22	209307					

三、采购要求

1. 项目概况

南星街道 2023 年-2025 年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市场化保洁服务，主要为清扫、保洁工作。主要为清扫、保洁工作，为确保 2023 年-2025 年街巷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并根据杭州市道路保洁标准，实现保洁范围内街巷洁化，清洁度 95 分以上。

2. 承包方式

2.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3. 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具体详见《表 1：南星街道一类街巷清扫保洁面积》、《表 2：南星街道二类街巷清扫保洁面积》和《表 3：南星街道一类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4. 保洁工作作业内容及要求

4.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 号）执行、《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 号）、《关于发布 2021 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 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一）保洁作业要求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街巷现场评价	1	街巷保洁质量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街巷保洁时间。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街巷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街巷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清洗要做到路面、侧石、标志线见本色，无污渍。
			街巷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2	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设置街巷果壳箱。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
	3	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垃圾桶不乱堆乱放，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环卫作业车辆统一环卫标志标识，轮毂刷白。外观整洁、无破损。
	4	现场作业规范	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垃圾接驳时垃圾分类存放处置，不得混装混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

			气温低于 2 度时暂停清洗（不含应急处置）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清洗（不含应急处置）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取电现象。 环卫工人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环卫工人应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配戴市级监管部门统一编码备案的工号牌。着装要整齐、整洁。环卫工人服只限于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需要时穿着，衣服整洁，不破旧，无污渍。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不准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聚众打牌休闲。 环卫工人进行保洁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要实行顺行作业，不准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严禁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
交通隔离设施清理管理现场	5	现场作业标准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无污垢、无积尘。 信号灯（杆类 2.2 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无污垢、无积尘。
属地管理现场	6	现场作业标准	强化属地管理，建立保洁质量问责考核机制；加大对辖区内环卫保洁行业、对外开放卫生间指导服务和督办工作。创新管理思路及手段，加强辖区内环卫薄弱环节的管理，全覆盖进行监管。
数字城管管理现场	7	现场作业标准	数字城管采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2 街巷（含保洁范围的绿化）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5 米。

4.3 负责居民区内各种分类垃圾桶从收集点到相关直运公司集置点转运工作。

4.4 负责清洗居民区内各种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的清洗工作。

4.5 街巷沿线“非法涂写招贴”清理和城市家具清洗及交通隔离墩路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 米以下部分）擦洗。

4.6 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大件垃圾和废弃物。

4.7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4.8 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4.9 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需固定，要求作业期间同一时段内保洁人员按一类街巷 4500 平方米/人、二类街巷 5000 平方米/人、三类街巷 55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不满足作业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每条街巷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作业排班计划表。

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数量 ≥ 105 人，其中同一时间段内一类街巷作业人员配备数量（额定数） ≥ 15 人，二类街巷作业人员配备数量（额定数） ≥ 42 人，三类街巷作业人员配备数量（额定数） ≥ 15 人。

5. 保洁工作质量要求

5.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如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5.2 实行街巷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街巷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各类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5.3 街巷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地等。

5.4 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5.5 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5.6 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及时清扫干净。

5.7 服务规范

5.7.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5.7.2 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5.7.3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5.7.4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进行环卫作

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5.7.5 在寒冷季节，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环卫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以防止冻裂。

5.7.6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5.7.7 人工清洗作业时应设置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

5.7.8 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5.8 仪表规范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穿着环卫工作服，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必须带工作帽、防护手套，雨天必须着统一雨衣、雨裤、雨鞋作业。

5.8.1 夏季着装时间为每年6月-10月，其余时间段均应着春秋季节工作服。冬季着装时间为10月-次年3月，冬季着装时必须内着春秋季节工作服。换装具体日期由杭州市城管委统一通知。

5.8.2 作业时衣冠整齐，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工作帽正带。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得翻出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加带袖套、腿套、围裙等物，不得卷裤腿、衣袖。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不得将衣物悬挂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环卫工作服。

5.8.3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证，一人一证，不得转借。凡离开环卫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作证一律上交。工作证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袋内部，表面保持干净，工作证信息朝外，清晰准确。

5.8.4 环卫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不允许佩带耳环、戒指、项链、手镯等装饰物（手表除外），不得留长指甲。男性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性作业人员应把头发盘夹好，头发不得露出工作帽外。不允许带浓妆，涂带色指甲油。

5.9 行为规范

5.9.1 环卫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5.9.2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应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

5.9.3 环卫作业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线、骑车带人、向车外扔杂物或吐痰；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得逆向行驶、强行超车、超载，遇到人行横道线时，要减速慢行，做到车让行人。

5.9.4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 GPS。（按《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行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文件要求落实车辆标识标志喷制及轮毂刷白工作）

6. 管理要求

6.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 号）、《关于发布 2021 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 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如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6.2 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4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5 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6 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6.7 清扫保洁员上岗严格按照环卫工作服配置及着装要求统一形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8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9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6.10 每月 25-26 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6.11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 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 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 1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6.12 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6.13 加强与执法协同，保洁员在环卫保洁作业时发现序化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6.14 投标人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6.15 中标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在上城区南星街道辖区内设置城管驿站。

7. 考核办法

7.1 甲方或相关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季度进行，年终进行排名。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的试行办法》、《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

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上城区道路街巷窗口区域保洁清洁度及垃圾清运考核办法》、《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若考核文件有更新，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以最新发布考核文件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另有规定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7.2 管理考核（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7.2.1 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招标人委托相应人员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

7.2.1.1 市街巷保洁分类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7.2.1.2 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省级以上检查（含省级）被通报批评或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30000 元，市级领导检查被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 20000 元，市级专业部门检查每失一分检查扣 1000 元，区级检查每失一分扣 800 元，在日常工作中因管理或保障不力被媒体曝光的，市级以上每次 20000 元，区级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进行书面警告一次，每一年度内三次以上（含）经济处罚或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在承包期间保洁质量较差，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而影响上城区的整体保洁成绩和城区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各保洁公司在杭州市月度检查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排在末位的，视为影响上城区整体保洁成绩并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 10000 元，连续三个月排在末位，视为严重影响城区整体考核成绩，甲方有权解除保洁合同。全区清洁度考核未进入全市前四名的且在街巷保洁中排名在全区最后 2 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保洁合同。年度城区清洁度考核应为 95 分及以上，且不能低于街道的平均分，低于平均分的，扣 5000 元。

7.2.1.3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 3000 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7.2.1.4 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 500 元，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3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

7.2.1.5 重大活动保障不利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0000 元；法定节假日保障不利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000 元；造成重复投诉的，一次扣 5000 元。

7.2.1.6 街道工作人员将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形式对保洁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要求保洁员严格遵守工作职责，随时保持街巷干净整洁。同时每年评选先进保洁员，并发放奖金和慰问品等进行奖励。保洁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集垃圾，不按规定收集的一次扣款 20 元，问题严重的扣 40 元；保洁员在责任区内应全面清运，若清运不彻底一次扣款 20 元，问题严重的扣 40 元；对于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者，做辞退处理。检查中发现以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0 元。

7.2.2 警告。在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合同标项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 (2) 市、区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3) 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5)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7.2.3 退出。在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项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 未及时发放环卫工人薪酬的或未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 号）和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相关规定要求的。

8、其它要求

8.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 号）执行。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8.2 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8.3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应视作业情况及时购置或更新清扫保洁机械，努力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和清扫效率。

8.4 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9. 服务期限

2 年。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服务工作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含利润）、税金，代理服务等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2 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车辆运行成本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2008）14 号、浙政办发（2009）19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 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 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

1.4 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保洁频次增加的费用、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等费用；

1.5 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1.6 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关于发布 2021 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 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在承包期内，如道街巷保洁面积、范围有变化，以市城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新保洁定额标准、年度经费计划为准（包括保洁定额标准及核定的道路保洁类别、道路保洁面积的调整）。价格根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的费用、中标金额进行同比例增减后，再签订补充合同。

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

表 1：南星街道一类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单位：平方米

区一类街巷管理信息

序号	所属社区	街巷名称	街巷起止	街巷面积
1	紫花埠	江城立交边中河南侧绿化道路	复兴路复兴东苑进出马路路口起--（沿复兴路人行道）--小诸桥南侧的绿化带道路不含绿化（不包括复兴路人行道）	5411
		钱江支路	钱江路 7 号-钱江路 19 号	2360
2	复兴街社区	复兴北苑便道(包括中河绿化道路)	复兴路 161 号边小区边门围墙处开始--中河边	3633
			（美政路桥—洋洋路桥）中河绿化道路沿线各 7.5 米范围内	
3	海月桥社区	中河绿化道路含绿化	（洋洋路桥——化仙路桥）中河绿化道路沿线各 7.5 米范围内	5742
4	水澄桥社区	民安路(包括中河绿化带及	复兴路路口--之江中路路口	10033

		道路)	(化仙路桥—之江中路复兴路西口)中河绿化道路沿线各 7.5 米范围内	
5	馒头山社区	宋城路 (梵天寺)	笕帚湾路口至六一幼儿园门口止	1931
		笕帚湾	馒头山路口--铁路驾校大门口	7883
			铁路培训中心门口-机车培训中心门口	
		凤凰山脚路	万松岭路路口--凤凰山脚路 7 号部队门口	7114
			凤凰山脚路路口--凤凰山脚路 164 号雕塑厂门口	
		月亮湾公园绿化道路	月亮湾公园绿化道路含绿化	6116
			江城路铁路立交桥桥面	
			二商场小巷道路	
			凤山路 79 号 1 幢边凤山路拐湾路口 ——铁路出口大门口	
			公交站凤山路路口-- 铁路货运站进口大门口	
		桥子巷	桥子巷	7491

		宋城路（梵天寺）	宋城路笕桥湾路口---宋城路 100 号	5590
总面积				63304

表 2：南星街道二类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单位：平方米

区二类街巷管理信息						备注
序号	所属社区	街巷名称	街巷起止	街巷面积	单个面积	
1	紫花埠社区	紫花苑小区幢间路	紫花苑小区门口—2 幢间、1、3、6、7 幢前、2 号门—1 号门间道路、9 幢—11 幢、5 幢—7 幢、7 幢——2 幢路	8869	2767.94	
			紫花苑 25 幢		193.7	
			紫花苑 25——24 幢前		132.2	
			紫花苑 20——21 幢前		743.58	
			紫花苑 19——18 幢前		588.63	
			紫花苑 13、14 幢前		212.15	
			紫花苑 11、12 幢前		311.83	
			紫花苑 15 幢——16 幢前		263.72	
			紫花苑 16 幢——24 幢路		1056.65	
			紫花苑 15 幢东——1 号门		281.75	
			紫花苑 8 幢——14 幢路		352.99	
			紫花苑 8 幢——12 幢		265.53	
			紫花苑 12 幢——14 幢		145.4	
			紫花苑 13 幢南花园		366.49	
			紫花苑 8 幢——9 幢北围墙		296.26	
			紫花苑 5 幢——2 幢		890.45	
			复兴东苑 11 幢——12 幢间	12001	1099.75	

2		复兴东苑小区 幢间路	复兴东苑 8 幢北侧		374.95	
			复兴东苑 8 幢——11 幢中心花园		376.93	
			复兴东苑 8 幢——7 幢间		136.63	
			复兴东苑 13 幢——14 幢间		278.05	
			复兴东苑 10 幢——11 幢		410.42	
			复兴东苑 13 幢-14 幢—15 幢路		148.48	
			复兴东苑小区大门口——复兴路路口		854.35	
			复兴东苑小区周边沿线道路		8321.65	
		钱塘雅苑小区 幢间路	钱塘雅苑 3 幢——2 幢	2511	740.97	
			钱塘雅苑 2 幢南		175.1	
			钱塘雅苑 3 幢、1 幢北侧、南侧		729.21	
			钱塘雅苑小区中心花园		353.76	
			南星水厂门口——四桥下沿围墙		71.19	
			警校宿舍入口		441.12	
		水澄花园小区 幢间路	水澄北苑 1 幢南——小区围墙、1 幢东——小区围墙、南复路——复兴一小旧址周边	19822	834	
			水澄北苑 1 幢——2 幢间		1403.98	
			水澄北苑小区门口		169.73	
			水澄南苑沿中河小区干道		2134.71	
			水澄南苑 4、6、8、10、12 幢——5、7、9 幢间、沿中河小区干道、1、2、3 幢东——小区围墙间、3、4、7、9、11 幢前道路、小区配套房周边、2 幢——3 幢间、5、7、9 幢南侧及幢间、1、4、6、8、		10726.5	

			10、12、14 幢间、之江中路小区围墙边干道及建筑底层通道、小区 1 号门——14 幢、小区 1 号门口道路			
			安家塘—樱桃山		1144.81	
			甘水巷口—九洞头		3408.44	
		清河家园小区幢间路	化仙桥路口——清河家园 5 幢	3134	322.69	
			清河家园 4、5、6、7 幢边小区道路、4 幢——5 幢间、5 幢——6 幢间、6 幢——7 幢间、1 幢前道路、2 幢边中心花园、7 幢——8 幢间、4、5、6、7、8 幢西侧——小区围墙、2 幢——3 幢间、2 幢——8 幢间		2811.42	
		民安苑小区幢间路	民安路小区铁门——中心花园	11373	601.2	
			民安苑 1、2、3、4 幢——5、6、7、8、9 幢间、1 幢——2 幢间、3 幢——4 幢间、5 幢——6 幢间、7 幢——8 幢间、4 幢——中河边小区围墙、8 幢——9 幢间、5、6、7、8、9 幢——10、11、12、13 幢间、9 幢——水澄路小区围墙、12 幢——13 幢间、10 幢——11 幢间、1、5、10、14 幢平台走道、14 幢——15 幢中心花园、15 幢后、18 幢——19 幢间、17 幢——18 幢间、16、20、23 幢平台走道、16 幢——17 幢间、复兴路大门口、20 幢——21 幢间、21 幢——22 幢间、17、18、19 幢——21、22 幢间、20、21、		10771.36	

			22 幢——23、24、25 幢间、24 幢——25 幢间、23 幢——24 幢间			
3	海月桥社区	海月小区幢间路	复兴路 253 号——中河边小区围墙	5993	721.07	
			海月路 15 号大门口		255.18	
			8 幢——12 幢小区干道、14 幢——16 幢间、13 幢——14 幢间、14 幢——15 幢间、15 幢——15 幢间、13、14、15 幢平台人行道、5、6、7、8 幢——9、10、11、12 幢间、1、2、3、4 幢——5、6、7、8 幢间、6 幢——7 幢间、10 幢——11 幢间		5017.07	
		十亩田小区幢间路	十亩田小区海月路小区铁门——4 幢	9348	1160.06	
			十亩田小区 1 幢——2 幢间、3 幢——5 幢间、3 幢——4 幢间、3 幢前人行道、8 幢——小区围墙、8 幢——9 幢间、9 幢——10 幢间、4 幢——5 幢间、3 幢——11 幢道路、5 幢——小区大门、11 幢——中河边小区铁门、5 幢——6 幢间、6 幢——7 幢间、11 幢——12 幢间、12 幢——13 幢间、复兴路小区铁门——18 幢、17、23 幢——18、24 幢间、22 幢-23 幢、16 幢——17 幢间中心花园、15 幢——16 幢间、21 幢-20 幢间、14 幢——15 幢间、19 幢——20 幢间、19 幢——24 幢间小区干道		8187.4	
		清怡花园小区	清怡花园 5 幢——6 幢间、5 幢——7 幢	11082	11081.52	

		幢间路	间、7幢——9、10幢间、7幢——8幢间、8幢——11幢间、6幢——8幢间、1、2幢——4幢间、三幢别墅配套中心花园、13幢前、16幢前、13幢——14幢间、14幢——17幢间、16幢——17幢间、17幢——20幢间、16幢——19幢间、19幢——20幢间、19幢——22幢间、20幢——23幢间、22幢——23幢间、23幢——小区围墙间、清怡花园海月路门口——中心花园边			
4	美政桥社区	美政花苑小区幢间路之一(复兴南街北面、紫花路西面、美政路东面、中河河道(不含)南面)	美政花苑 19幢—20幢、19幢前	10843	420.63	
			美政花苑 10幢前		485.31	
			美政花苑 11幢前		314.38	
			美政花苑社区前		687.01	
			美政花苑社区后		457.23	
			美政花苑 12幢前西花园		999.3	
			美政花苑 13幢前		454.95	
			美政花苑 14幢前		505.8	
			美政花苑 10—12幢间路、15—10幢间路		1827	
			美政花苑 16幢前		385.88	
			美政花苑 17幢前		586.8	
			美政花苑 18幢前		97.32	
			美政花苑喜盈盈后		693.37	
			美政花苑 33幢前		469.14	

			美政花苑 36 幢前		253.09	
			美政花苑 38 幢前		363.62	
			美政花苑 40 幢前		129.29	
			美政花苑 41—33 幢间路		552.44	
			美政花苑 34—35 幢前		645.88	
			美政花苑 37 幢前		231.84	
			美政花苑 37 幢——39 幢		129.99	
			美政花苑 39 幢——40 幢		152.38	
		美政花苑小区 幢间路之二（之 江路北面、复兴 南街南面、美政 路东面、紫花路 西面）	美政花苑 4—9 幢间路、4 幢前—7 幢	17176	339.65	
			美政花苑 51—29 幢间路、5 幢—9 幢、5 幢—之江路口		241.58	
			美政花苑 2 幢前——3 幢		265.05	
			美政花苑 3 幢前——4 幢——5 幢		665.9	
			美政花苑 6—4 幢间、东门前		804.82	
			美政花苑 6 幢前——8 幢		767.22	
			美政花苑 5 幢前——7 幢		741.54	
			美政花苑 7 幢前——9 幢		900.04	
			美政花苑 51—7 幢后		1679.26	
			美政花苑 51—48 幢间		1030.67	
			美政花苑 50 幢前——48 幢		556.96	
			美政花苑 48 幢前——47 幢		280.34	
			美政花苑 44、45、46 幢后		901.08	
			美政花苑 44、45、46 幢前		1620.57	
			美政花苑 25 幢前		120.42	

			美政花苑 27 幢前——25 幢		211.08	
			美政花苑 29 幢前——27 幢		211.96	
			美政花苑 31、32 幢后		568.46	
			美政花苑 28 幢前——26 幢		260.79	
			美政花苑 26 幢前——24 幢		359.98	
			美政花苑 24 幢前		197.89	
			美政花苑 24—28 幢后、25 幢——29 幢 中心路		1800.03	
			美政花苑 32 幢前		539.26	
			美政花苑 2 幢南		393.73	
			美政花苑 49 幢——51 幢		414.07	
			蓝江公寓 3 幢北面		1303.85	
5	复兴街社区	复兴南苑小区 幢间路	复兴南苑 21 幢——22 幢间、21 幢 29 幢 间	19805	131.74	
			复兴南苑 25 幢 26 幢间		1144.2	
			复兴南苑 28 幢——27 幢间、27 幢—— 28 幢间		794.1	
			复兴南苑 22 幢——48 幢间		335.76	
			复兴南苑 22 幢——23 幢间		486.25	
			复兴南苑 50 幢——31 幢支路		2505.2	
			复兴南苑 29 幢——5 幢间、5 幢——1 幢西侧		584.6	
			复兴南苑 1 幢——30 幢间		504.49	
			复兴南苑 36 幢——31 幢间		592.46	

			复兴南苑 31 幢——32 幢间		334.9	
			复兴南苑 32 幢——33 幢间		509.36	
			复兴南苑 33 幢——2 幢间		331.57	
			复兴南苑 37 幢——2 幢间路		386.13	
			复兴南苑 2 幢——4 幢间		531.17	
			复兴南苑 4 幢——6 幢间		489.35	
			复兴南苑 6 幢——8 幢间		453.11	
			复兴南苑 8 幢——10 幢间		457.98	
			复兴南苑 10 幢——4 幢间		135.86	
			复兴南苑 9 幢——4 幢间		733.31	
			复兴南苑 9 幢前、5 幢——7 幢间、3 幢——2 号门、5 幢——9 幢间		1426.51	
			复兴南苑 1 幢——3 幢间		535.29	
			复兴南苑 3、4、5 幢——2 号门		541.85	
			复兴南苑 28 幢——32 幢花园		409.53	
			复兴南苑 22 幢——27 幢间、18 幢——22 幢花园		2611.65	
			复兴南苑 24 幢南花园		1077.98	
			复兴南苑 15 幢——16 幢间		368.23	
			复兴南苑 20 幢口——24 幢		413.36	
			复兴南苑 21、20 幢——18 幢间、19 幢——20 幢间、19 幢——21 幢间		526.69	
			复兴南苑 15 幢——14 幢间		238.56	
			复兴南苑 17 幢——19 幢间		213.81	

		复兴北苑小区 幢间路	复兴北苑 15 幢后、15 幢——3 号门、3 幢——1 幢间、1、2、5 幢北、5 幢——7 幢间、11 幢——13 幢间、6、10 幢前、9 幢边、10 幢——11 幢间、9 幢——6 幢间、9 幢前花园、2 幢——3 幢花园	7276	7276.16	
6	馒头山社区	凤凰新村(含凤 山新村幢间道 路)	凤山新村 11 幢——12 幢间	11143	177.75	
			凤山新村 19 幢-20 幢间		105.35	
			凤山新村 18 幢——19 幢间		99.42	
			凤山新村 17 幢——18 幢间		155.42	
			凤山新村 16 幢——17 幢间		185.82	
			凤山新村 15 幢——16 幢间		115.22	
			凤山新村 14 幢-15 幢间		326.89	
			凤山新村 9 幢——10 幢间		139.95	
			凤山新村 8 幢——9 幢间		127.22	
			凤山新村 2 幢——7 幢间		521.91	
			凤山新村 2 幢-3 幢间		173.13	
			凤山新村 3 幢——4 幢间		73.99	
			凤山新村 4 幢——5 幢间		78.64	
			凤山新村 5 幢——6 幢间		80.19	
			凤山新村 6 幢——7 幢间		47.27	
			凤山新村 1 幢边		416.68	
			凤凰山脚路 156 号--杭州气象局大门口		1358.6	
			凤山新村 117 号--凤山新村 214 号边道 路入口		1599.74	

			杭州气象台边立交桥处上坡便道		778.7	
			凤凰新村、凤山新村沿线靠山路		1831.48	
			凤凰新村 1 幢——2 幢间		200.9	
			凤凰新村 2 幢——3 幢间		229.21	
			凤凰新村 3 幢——4 幢间		216.23	
			凤凰新村 4 幢——5 幢间		248.2	
			凤凰新村 5 幢——6 幢间		355.34	
			凤凰新村 6 幢——7 幢间		203.93	
			凤凰新村 7 幢——8 幢间、8 幢——9 幢间、9 幢——10 幢间、10 幢——11 幢间、11 幢——12 幢间		1295.73	
		宋城支路	宋城路 5 号少年军校门口--宋城路 185 号沈家住宅门口/宋城路 5 号少年军校门口--宋城路 246 号边垃圾房处止共 2 条支路	4026	4025.95	
7	玉皇山社区	电厂宿舍小区幢间道路	电厂宿舍大门口内道路	5405	1132.97	
			虎玉路 29 号 8 幢——29 号 7 幢间、29 号 8 幢后道路		137.97	
			虎玉路 29 号 1 幢——29 号 2 幢间、8 幢边绿化、1 幢——3 幢间、2 幢——3 幢间、3 幢后、1、2 幢与 3 幢后、4 幢后道路、进大门后中心绿化、5 幢间、5 幢后绿化、7 幢后道路、4 幢——3 幢间、6 幢——8 幢前道路、7 幢前道路、		4134.04	
		城市家园幢间	城市家园 16 幢前、17 幢人行道、7、11、	8024	8023.79	

		道路	12、14、15 幢间道路、10 幢——7 幢间、11 幢——15 幢间、15 幢——16 幢间、8 幢前中心花园、8 幢——9 幢间、8 幢前道路、7 幢——8 幢间、9 幢——10 幢间、4、5、6 幢前、5 幢——6 幢间、5 幢后、4 幢后、4 幢——5 幢间、13 幢——14 幢间、大门口——6 幢、19、20、21 幢前绿化、20 幢——21 幢间、18 幢——19 幢间、19 幢——20 幢间、17 幢——18 幢间、17 幢——21 幢人行道			
		四号隧道路	南复路 67 号-粮库（含隧道前支路）	3311	3311.47	
		八卦新村小区幢间道路之一	八卦新村 1-8 幢道路、1 幢——5 幢间、5 幢——6 幢间、6 幢——7 幢间、7 幢——8 幢间、4 幢后、1-4 幢后、西 1-2 幢间、西 2-3 幢间、9 幢前、9——10 幢间、10——11 幢间、11——12 幢间、12 幢后、13 幢前、13——14 幢间、14——15 幢间、15 幢后、9——5 幢间、9——13 幢间、15 幢东——（3-4）厅出口（备注：东边至花坛边）	11340	11340.25	
		施家山周边幢间路	施家山 1 号——11 号	6059	1078.08	
			施家山 1、2 幢前、1 幢——2 幢间、2 幢——3 幢间、1 幢——3 幢前道路、5 幢——6 幢间、3、4 幢侧面道路、3 幢——4 幢间、3 幢后道路、1#—陶瓷品市场口		2950.6	

			施家山 1#—陶瓷品市场口		1368.74	
			南山陵园不到 30 米处白云路路口起-- 天龙寺停车场止上山新修道路		661.62	
8	白塔岭社区		甘水巷--九间头南白路--海月水景公园	17111	17110.96	
		白塔岭幢间道 路之三	甘水巷巷口—白塔岭山顶指路牌	3655	3655.16	
总面积				209307		

表 3：南星街道三类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路段名	包括区域	面积（平方米）	社区
1	白塔党建主题公园	白塔党建主题公园	500	白塔岭
2	兰巷道路和绿化带	兰巷道路和绿化带（邵逸夫亿元到铁路线）	2000	白塔岭
3	轿子巷、尼龙山	铁路浙赣线以北至南复路区域	3400	玉皇山
4	施家山 16-18、25-35 号区域	施家山 19 号边门洞内	420	玉皇山
5	施家山 20-24 号	南复路 63 号边楼梯至虎玉路	260	玉皇山
6	大资福庙前 35 号	大资福庙前 35 号 1-2 幢区域	720	玉皇山
7	里太祖湾 52-53 号门前道路	里太祖湾 52-53 号门前道路	550	玉皇山
8	水澄路	水澄路下穿隧道上方游步道	300	玉皇山
9	尼龙山	尼龙山与复兴路交界口	300	玉皇山
10	太祖湾、柴校弄	太祖湾 3 号-18 号、柴校弄 33-58 号含绿化带	2000	复兴街
11	之江路 513 号-533 号	之江路 513 号-533 号	80	复兴街
12	复兴南街 155 号东北	复兴南街 155 号东北	80	复兴街
13	美政路 10 号-16 号	美政路 10 号至 16 号	30	复兴街
14	复兴北苑与电力所中间小路	复兴北苑与电力所中间小路	200	复兴街
15	美政路 51 号周边	美政路 51 号周边、楼道、平台	400	复兴街
16	洋洋路 61 号	洋洋路 61 号南	100	复兴街

17	龙舌嘴 58 号	原警校周边含绿化带	2000	紫花埠
18	站前路 25 号	站前路 25 号含周边住宅	1500	紫花埠
19	复兴东苑后铁路围墙边	复兴东苑后铁路围墙边含绿化带	3000	紫花埠
20	紫花支路旁钱塘雅苑	紫花支路旁钱塘雅苑西门前无名道路	1200	紫花埠
21	复广直街、龙舌嘴	复广直街 3 号、4 号路、龙舌嘴四桥沿线绿化带	18000	紫花埠
22	万松岭路 25 号-75 号	万松岭路 25 号-75 号	2100	馒头山
23	馒头山路与笕帚湾岔口环岛	馒头山路与笕帚湾岔口环岛公园	552	馒头山
24	梵天寺路经幢健身场地	梵天寺路经幢健身场地 3 块地方	203	馒头山
25	梵天寺路六一幼儿园周边	六一幼儿园南面后门、停车场、原菜地	1012	馒头山
26	宋城路 99 号-108 号支路	宋城路 99 号-108 号支路	700	馒头山
27	凤山新村 218 号附近	杭州市气象局下面斜坡	450	馒头山
28	万松岭 69 号	万松岭 69 号老虎洞前平地	250	馒头山
29	凤山路铁路边	凤山路铁路边 17 号-43 号	150	馒头山
30	馒头山路 29 号附近	馒头山路 29 号至 68 号	2500	馒头山
31	凤山路 125 号	凤山路 125 号单元门口	100	馒头山
32	美政花苑北面两侧河道	美政花苑北面两侧河道、美政花苑西侧小公园	700	美政桥
33	绿化带		35915	
34	江岚路		2000	水澄桥
合计	8367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1	管理体系认证（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体系认证范围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 说明： 评审时，可以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4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城市道路（或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每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说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1	
3	工作考核情况（3分） ◇2019年以来投标人负责保洁的道路（或街巷）在同为副省级城市的市、区级、县级道路（或街巷）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情况。考核成绩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说明： 证明材料提供由区（县）级及以上环境卫生保洁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不得分。	3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情况（3分）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环卫保洁项目管理经验，经区县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认定管理情况优秀的得2分，曾获市级及以上环卫表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 证明材料提供管理经验证明（合同或甲方证明）、证书复制件，投标文件中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不	3	

	得分。		
5	垃圾分类、垃圾清理清运和“新冠”疫情防控（3分） ◇制定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并承诺在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中配备垃圾分类巡查员，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1分） ◇对保洁项目日常作业过程中如何有效实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3	
6	环卫作业相关的通报批评（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或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投标人被市、区、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市级通报一次扣5分，县、区级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未被通报批评过的得满分5分。（5分） 说明：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	
7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权益保障（4分） ◇投标人的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或通报文件生效之日为准），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4分） 说明：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	
8	安全生产情况（4分）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1分） ◇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分，需提供上一年度每月培训记录表及签到单，提供不全的不得分；（1分） ◇2019年以来未发生安全有责生产事故的得2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	4	

	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1人扣1分，扣完为止。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2分） 注：2019年以来发生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则本项4分全部直接扣完不得分。		
9	保洁管理计划（17分） ◇保洁方案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对杭州市城管局年度清洁度重点考核要求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械作业计划。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2分；分析不全面、业务不熟悉且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3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要求的5.7服务规范”（共8项）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得基本分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实行智慧环卫的。有创新、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2分，不创新、针对性不强且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2分） ◇有城市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气象灾害0.5分、防汛抗台0.5分、抗雪防冻0.5分、渣土处置0.5分、应急保障2分），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实战经验、能够快速的东西应急保障优势得满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提供相关照片、资料、证明）的得分。（4分）	17	
10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针对本项目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6	
11	保洁作业人员情况（8分） ◇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需固定，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一类街巷4500平方米/人，二类街巷5000平方米/人，三类街巷5500平方米/人的标	8	

	准配备。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一类街巷确保作业期间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达到 15 名，二类街巷确保作业期间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达到 42 名，三类街巷确保作业期间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达到 15 名，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保洁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05 人）的人数每多一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3 分） 说明：不满足作业人员配备数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需提供每条道路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作业排班计划表）。 ◇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5 分） （1）投标人提供全部环卫职工花名册、提供本项目拟派环卫作业人员劳动合同、提供完善的员工档案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其中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关键页的复制件，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3 分） （2）投标人提供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的得 1 分，达不到 100%的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条件不计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内容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 （3）投标人提供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的得 1 分，达不到 100%的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人员公积金缴存的有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条件不计分。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		
12	项目管理人员素质（7 分）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的科学、合理性，是否保证管理落实到位，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管理人员素质，是否有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的有关清扫收集运输、环卫作业、环卫管理、垃圾管理、等专业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一个培训合格证得 1 分，一人多证可重复计算。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不给分。（3 分） ◇项目管理员中具有专职安全员的得 1 分（具有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1 分）	7	
13	保洁作业机具保障（21 分）	21	

	◇单车行驶证总质量在 3 吨及以上的机扫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三种主要作业机具各提供 1 辆用于本标项的 可得 3 分，不能全部提供的不得分；（3 分）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 额外提供一辆行驶证总质量在 5 吨以上的新能源车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得 3 分；（3 分） ◇提供本标项专用的道路扫雪机 1 台得 1.5 分，2 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 分） ◇提供本标项专用新型电动巡回保洁车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 分） ◇提供巡回监管车辆 1 台的得 2 分；（2 分） ◇提供 1 辆专门用于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可上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2 分） ◇提供配备符合垃圾直运要求的 8 吨及以上压缩车（全包围）1 辆和 3 吨及以上压缩车 2 辆得 4 分。（4 分） ◇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1 分） 说明：各类机具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纯电动新能源和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还需提供车辆排放类型证明。同时提供自有凭证（购车发票或行驶证）、照片和保证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可以结合现场查看结果作为依据。未提供上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未提供保证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14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措施（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的是否有配置，是否得当等，对保洁路面发生安全交通事故及路面坑洼应对措施如何及时维护，提供相关案例。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3	
15	杭州城管驿站建设承诺（1 分） ◇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在标段涉及的街道范围内新建 20 平方米以上符合《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标准城管驿站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1 分）	1	

16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

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

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道路保洁人员、机械设备基础信息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街巷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	保洁类别	面积（平方米）	人员数量（人）

	面积合计：				

2.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总质量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作业要求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
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
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
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
〔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
〔2018〕16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
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
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如有新标准出台，按新标

准执行)文件精神实施。

上述街巷合计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面积如有调整,以市城管委核定为准)。作业班次、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要求、管理要求及其他要求等有关指标见《南星街道 2023-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公开招标文件》(以上简称《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月保洁服务费: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每平方保洁服务费: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合同总价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税费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街巷保洁服务的所有成本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1%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3、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按月保洁服务费的 80%拨付上月保洁服务费,合同期满且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完成现场移交衔接后三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后,余款一次结清。

五、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甲方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突击检查,乙方均需配合监管和考核工作。

2、街巷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置地点由甲方落实

3、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委、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或劳动者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六、乙方责任条款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

2、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及其资质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4、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

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6、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7、发现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因乙方原因人为损坏或缺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括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等。

9、负责应对发生的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环卫设施的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0、乙方不能聘用上城区各属地环卫所在职合同制人员作为保洁人员，从事公司的街巷兼职保洁工作。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对上述人员及乙方其他员工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七、甲方或相关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季度进行，年终进行排名。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的试行办法》、《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关于印发〈2012年环卫保洁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上城管〔2012〕32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及《上城区道路保洁合同化管理细则（试行）》、《上城区道路街巷窗口区域保洁清洁度及垃圾清运考核办法》、《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若考

核文件有更新，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以最新发布考核文件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除另有规定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八、考核及警告退出办法

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省级以上检查（含省级）被通报批评或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30000 元，市级领导检查被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 20000 元，市级专业部门检查每失一分检查扣 1000 元，区级检查每失一分扣 800 元，在日常工作中因管理或保障不力被媒体曝光的，市级以上每次 20000 元，区级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进行书面警告一次，每一年度内三次以上（含）经济处罚或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在承包期间保洁质量较差，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而影响上城区的整体保洁成绩和城区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各保洁公司在上城区月度检查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排在末位的，视为影响南星街道整体保洁成绩并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 10000 元，连续三个月排在末位，视为严重影响城区整体考核成绩，甲方有权解除保洁合同。全区清洁度考核未进入全市前四名的且在道路保洁中排名在全区最后 2 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保洁合同。年度城区清洁度考核应为 95 分及以上，且不能低于街道的平均分，低于平均分的，扣 5000 元。

2、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 3000 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 500 元，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3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

4、重大活动保障不利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0000 元；法定节假日保障不利被媒

体曝光的，一次扣 10000 元；造成重复投诉的，一次扣 5000 元。

5、街道工作人员将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形式对保洁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要求保洁员严格遵守工作职责，随时保持街巷干净整洁。同时每年评选先进保洁员，并发放奖金和慰问品等进行奖励。保洁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集垃圾，不按规定收集的一次扣款 20 元，问题严重的扣 40 元；保洁员在责任区内应全面清运，若清运不彻底一次扣款 20 元，问题严重的扣 40 元；对于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者，做辞退处理。检查中发现以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0 元。

九、合同到期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根据交接时间、交接质量、环卫设施移交、人员移交平稳等相关标段要求做好现场的平稳移交，未能平稳移交，造成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环卫设施缺失受损，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在检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工作。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相关款项（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而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如遇政策变更、区划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三、承包保洁道路因道路改造施工（全封闭）等原因无法进行机械作业和人工作

业的，保洁经费按规定不予支付。

十四、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若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总承包经费 20%的违约金。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且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完成现场移交衔接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十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由乙方按合同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向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许可》。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招标编号：HZHX-2022110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其他资信资料.....	(页码)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页码)
(11)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招标编号：HZHX-2022110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其他资信资料；

2.2.10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2.2.11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2.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招标编号：HZHX-2022110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 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 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十一、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软件服务实施方案，维护服务硬件保障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说明（格式附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特殊事项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与承诺、项目人员配置（格式附后）、验收方案（如需）、售后服务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二）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维护服务硬件保障技术等）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学历证书、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 2) 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简介；
- 3) 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花名册，行业培训情况，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格式供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社保缴纳	从业年限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页码）

(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招标编号：HZHX-2022110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服务期
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	1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招标编号：HZHX-2022110001】的实施。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元）	数量（月）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人员基本工资	人/月	24		人数： 人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高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医疗体检费				
2	机具费用					
3	税费					
4	管理费用等					
5	代理费用					
6	其它费用					
7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每平方单价=（投标总价÷353563） 元				
		一类街巷保洁服务费（24 个月）：小写： 元				
		二类街巷保洁服务费（24 个月）：小写： 元				
		三类街巷保洁服务费（24 个月）：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8) 招标内容以采购需求为准。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名称）HZHX-2022110001（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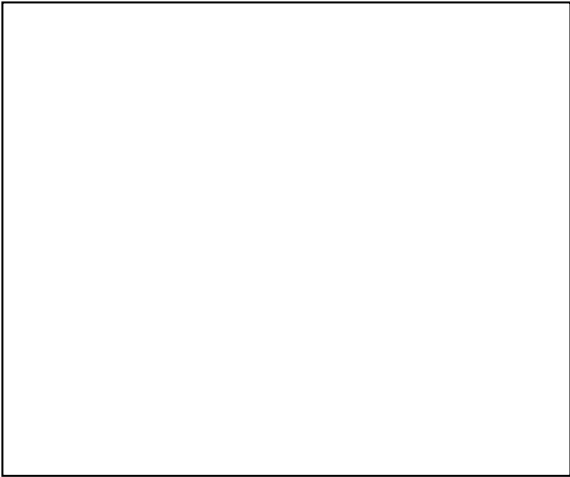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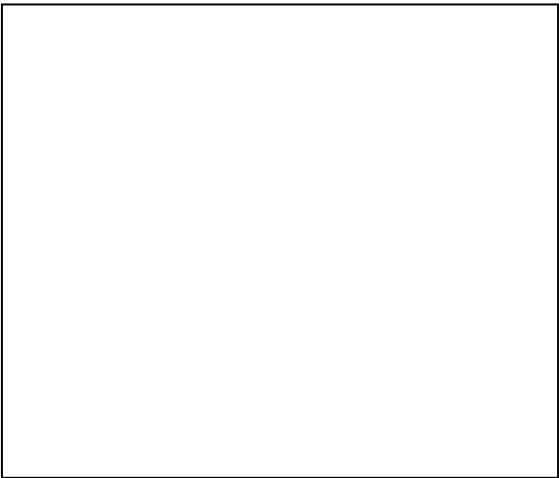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名称）
HZHX-2022110001（项目编号）南星街道 2023 年-2025 年辖区街巷市场化保洁服务（标项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angzhouhengxin@126.com。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